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新行一字第108350326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「109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收視費用」，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規定。
- 二、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9年度每月每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：新臺幣540元。維持108年度裝機、移機、復機費用方案及優惠服務方案。附帶以下決議：

- (一)優惠方案須明確具體，例如季繳、半年繳或年繳仍應有一定之收費減免或優惠區隔（方案）。
- (二)公益回饋部分，建議業者可提出獎學金等具體方案。
- (三)建議增加傑出雲林人或產業經濟之相關報導，以提升自製節目之收視。同時應加強公用頻道之內容以及頻道宣傳。
- (四)建議雲林縣政府與業者之間可建立常設性之溝通平台。

二、裝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

- (一)主機裝機費：新臺幣1,500元。
- (二)單一分機裝機費：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新臺幣500元；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新臺幣800元。

三、復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

- (一)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新臺幣

- 1,000元復機費。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(含3個月)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／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2條第3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逾3個月，再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200元。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
- (三)移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室內者，每機新臺幣500元；室外者，每機新臺幣800元。
- (四)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與申報109年度頻道收視費用時所檢附相同品質之頻道數量及內容，節目頻道數量及內容之調整足以影響收視戶權益時，應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／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府並得重新審核其頻道收視費用。
- (五)109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日期前，如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已與訂戶訂有契約，其原收費低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應依原契約所定價格收視費用至契約期限屆滿；其原收費高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109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後，收視費用不得高於本府核准之上限。



縣長張麗善